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融达通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中文名称：融达通国际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ROADWIDE LIMITED，（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层向国家有关部门、香港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全资孙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融达通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ADWIDE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广东融达通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3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广东融达通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香港是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作为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在政策、资源、文化和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为了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及布局跨境电商，充分利用香港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形成国内、国外业务的联动与配合，

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香港全资孙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 etc 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孙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通过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